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鲁建安办字〔2020〕1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扎实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四项机制”“两个清单”要求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济南、青岛、淄博、枣庄、东营、济宁、威海、菏泽市水务（水利）局，济南、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为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关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部署要求，全面落实《关于建立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四项工作机制的通知》（鲁安办发〔2020〕37号）和《关于建立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两个清单”的通知》（鲁安办发〔2020〕38号），

进一步推动住建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项工作落实，现就扎实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四项机制”“两个清单”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整治工作“四项机制”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是今后三年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总抓手，各市有关部门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穿始终，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作为重中之重，全面落实住建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各项工作任务。要统筹谋划工作推进路径，细化建立调度通报、专题会议、工作督办、督查巡查四项工作机制，通过“月调度、季通报”及时掌握所辖县（市、区）整治工作推进情况，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形势，严格落实重大安全隐患和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做好与安委会办公室的沟通联络，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二、扎实推进“两个清单”闭环管理

要深入分析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全面细致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结合实际制定针对性对策措施，梳理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明确整改时限，压实工作责任，及时调整、动态更新“两个清单”内容，加快研究建立基础长效机制，巩固拓展工作成效。要加强情况调度和跟踪督办，逐一闭环销号，加强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协调联动，推动“两个清单”有关制度措施落到实处。

三、及时总结上报整治工作进展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制定落实情况、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四项机制”“两个清单”落实情况等纳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包市督战、辅助巡查、暗访暗查重点内容,并与年度市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挂钩。各市有关部门要及时梳理整理整治行动相关文件、资料、台账,周密做好资料归档。在向当地安委会报送“两个清单”和专项整治进展情况的同时,对口抄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有关处室,并及时反馈整治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定期总结推广。

联系人:(1)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质量安全处曹延东,电话:0531—87087018,传真:0531—87080852,电子邮箱:caoyandong@shandong.cn。

(2)农村地区“煤改气”安全专项整治,城建处崔森,电话:0531—87080819,传真:0531—87080819,电子邮箱:cuisen@shandong.cn。

(3)垃圾填埋场安全专项整治,城管局刘娜娜,电话:0531—87080862,传真:0531—87086938,电子邮箱:liunana@shandong.cn。

(4)污水储存处置安全专项整治,城建处高光洋,电话:0531—87080821,传真:0531—87926542,电子邮箱:gaoguangyang@shandong.cn。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



信息公开属性：此件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0 日印发
